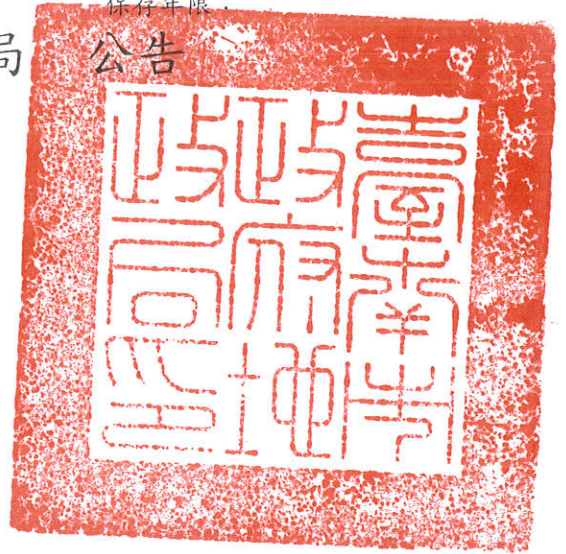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0951337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郭乃仁等3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永康區頂西段26地號及27地號等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蔡馬慎德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4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1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永康區頂西段26地號及27地號等2筆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地政
騎縫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08月05日南市地籍字第1110951337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永康區	頂西段	26	286.23	蔡馬慎德	1/4
2	臺南市	永康區	頂西段	27	131.09	蔡馬慎德	1/4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協議權利 範圍	編號	姓名	協議權利 範圍	編號	姓名	協議權利 範圍
1	郭○仁	1/80	2	郭○湘	2/80	3	郭○秀	1/80

(以下空白)

